

四、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一）基础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件，在泵站日常管理和设备维护中严格维护采购单位的社会信誉、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指挥与协调，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我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管养，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污水泵站托管养护项目服务方案开展泵站托管养护工作。

（2）保证结合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养护管理制及工作台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值班制度、岗位职责、安全注意项、考核制度、巡视记录、设备缺陷台帐、考勤表、日运行记录等。各项管理制度经甲方认可后上墙，工作台帐需按照委托单位相关格式记录。

（3）保证泵站运行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定岗定责。方案中上报的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和管理人员一经上报，不得改变。

（4）保证建立检查巡查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检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保证泵站运行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做好安全工作。

①加强对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注重安全教育，组织安全培训；

②泵站配备专职安全责任人，对泵站运维期间安全负责；

③工作人员着装统一（反光安全背心），佩戴胸卡，特殊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

④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管理人员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畅通，外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泵站区域；

⑤令克棒、绝缘手套、胶鞋及高压变配传动装置每年必须经供电部门专业校验，保证安全使用；

（6）保证泵站的人员、车辆、工具、设备等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7) 保证无条件全力配合各项迎接检查工作，做好应急预案；完成各项迎检任务工作不向采购单位索要追加费用。

(8) 保证在承包期间内不将项目转包他人。

(9) 保证按要求及时处理 12319、12345 等时效性任务。

(10) 保证在防汛防台、抗雪防冻、防突发事件等的及时出具应急方案，并到岗到位。

(11) 不拖欠工人工资。

①我公司社会信誉良好，截至本次投标为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在管养期间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②我方承诺施工期间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按河南省、新乡市关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若我公司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的情况时，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③如我单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期间，造成堵门、上访等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我单位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采购单位的处罚，同时承担恢复采购单位良好社会信誉的一切费用。

④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未尽事宜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及建设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新乡公用事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

（二）特色服务承诺

我方承诺：

1. 有利于改进各泵站托管养护的承诺：

1.1 承诺接受采购单位的管理办法，在管养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服从采购单位的统筹安排，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2 积极主动各泵站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派出所、市政管理部门等联系，取得到他们的信任、支持和帮助；

1.3 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1.4 各泵站保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对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如遇特殊天气等，加强安全防护，专门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保证各岗位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若采购单位在安全文明检查中发现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我单位愿接受甲方的处罚；

1.5 积极响应上级节能减排的号召，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1.6 一旦我公司中标，保证服务期间不转包、不分包；

1.7 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机械设备和投标文件相符，在管养期间保持稳定；

2. 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经验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承诺：

2.1 将严格按照 ISO9001 量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对招标人的各项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我单位自身条件、经验和潜力，积极配合招标人协调、处理好各泵站周边环境及各方关系，并承担相关协调费用；清理前池垃圾等简单劳动力优先选择使用当地劳动力，真正把政府服务于民的工程落实到实地，从而调动当地群众与大家携手共建家园的积极性，保证让政府满意、让广大老百姓满意，从而创建良好、和谐的维护环境；我们将以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信誉赢得招标人的好评，积极为招标人排忧解难；

2.2 我方将积极主动地熟悉周围环境，努力周边群众、各单位等建立融洽的关系，尊重周边居民的生活习惯和风俗，取得他们的支持和帮助，解决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减少来自群众方面的干扰；

2.3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标准及要求，控制噪音及建筑垃圾、污水排放。减少噪声和环境污染，确保不扰民，并为附近居民提供我们力所能及的便民利民服务。

投标人：新乡公用事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